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宗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9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宗霖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宗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數罪宣告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再按依

01 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02 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
03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而均確定。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有期徒
07 刑部分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屬
08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1至54頁）
09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5至56、57至
10 59頁）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上開
11 5罪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
12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
13 聲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頁），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
14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既
16 於上開定刑聲請書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7頁），堪認
17 被告已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

18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各罪宣告
19 之刑為基礎，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
20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7年5月，亦
21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有期
22 徒刑部分之有期徒刑2月及附表編號2至5所定應執行刑有期
23 徒刑3年2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4月。

24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在上開外部性及
25 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者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6 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不同；犯罪時間
27 介於111年5月至111年10月間，間隔尚屬相近；附表編號2至
28 5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
29 127號、113年度上訴字第62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
30 年2月，堪認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已先為評價等節，再參
31 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以及受刑人

01 之意見，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
02 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
03 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四)另被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既未經檢察
05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且附表所示各罪尚無宣告多數罰金刑，
06 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說明。

07 四、末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雖係
08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但因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
09 服社會勞動之罪，其合併處罰之結果，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0 示之罪，其執行刑部分自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指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陳怡辰

19 附表：

20

編 號	1	2	3
罪 名	違反洗錢防 制法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 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5, 000元。	有期徒刑11 月	有期徒刑2 年7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1	111年6月13	111年5月25

01

		6日至111年 10月21日	日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205號等	嘉義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6481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3274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 簡上字第11 號	112年度上 訴字第127 號	113年度上 訴字第620 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6 日	113年5月7 日	113年5月7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 簡上字第11 號	113年度台 上字第3476 號	113年度台 上字第3476 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6 日	113年9月12 日	113年9月12 日

02

編 號	4	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 年3月	有期徒刑2 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25 日	111年6月12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3274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327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 號	113 年度上 訴 字 第 620 號	113 年度上 訴 字 第 620 號
	判 決 日 期	113 年 5 月 7 日	113 年 5 月 7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 年度台 上 字 第 3476 號	113 年度台 上 字 第 3476 號
	確 定 日 期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年 9 月 12 日